

當事人：李○和（已歿）

（原名：李○德）

申請人：李○娟

李○和因人身自由受拘束案件，經李○娟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當事人李○和為申請人李○娟之父，於民國 40 年間為雲林縣崙背鄉崙背國民學校（下稱崙背國校）教員，41 年某月，因涉同校教員廖○林之叛亂案，當事人及其岳父詹○合皆先後被捕，其所配住崙背國校教員宿舍及岳父於崙背鄉新起寮之住處亦被憲兵隊搜索，直至 41 年間廖○林被槍決後，當事人才獲釋（詳細日期不明）。申請人認前開情事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於 112 年 8 月 2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提供當事人相關檔案，經該局於 113 年 3 月 5 日函復本部所需檔案。
- （二）本部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函請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提供當事人相關檔案，經該部於 113 年 7 月 2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
「查本部現存檔案無存有李○和（原名：李○德）先生民國 41 年前後於雲林縣崙背鄉遭逮捕、調查或羈押等相關檔卷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相關文件資料。」
- （三）本部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函請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提供當事人

相關檔案，經該局於 113 年 7 月 3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

「本局查無李○和君相關檔卷資料或數位檔案，請查照。」

- (四)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函請憲兵指揮部雲林憲兵隊提供當事人相關檔案，經該隊於 113 年 7 月 4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經本隊文檔調卷查於民國 94 年前文檔均依文書管理規定實施銷燬，本案於民國 41 年立案，故均已銷燬，無資料可查。」
- (五)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提供當事人相關檔案，經該部於 113 年 7 月 17 日函復相關檔案已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接管，現已無存管有關檔案；經本部檢視所示檔案後，確認為同名同姓者，與本件當事人無關。
- (六)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4 日函請法務部調查局提供當事人相關檔案，經該局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函復內容略以：「二、本局未發現李○德相關案件資料。三、另查與雲林永定支部案相關檔案有『台共重整後省委組織系統表案』（檔號：40/FA9/34）、『破獲台省委組織專報案』（檔號：40/FA9/36）及『逃犯鍾○寬、廖○纏案』（檔號：40/FC1/2）計 3 案，均已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前開檔案業經本部承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移交之政治檔案及向檔管局函調取得。
- (七)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4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當事人相關檔案，經該署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函復內容略以：「大部函詢李○和於 40 年至 41 年間遭逮捕、調查或羈押等相關資料，本署查無檔存案卷資料，請查照。」
- (八) 本部參酌促轉會移交之政治檔案如「施○忠等叛亂案」、「非法顛覆案」、「鍾○寬等叛亂」等卷共 7,528 頁。

- (九) 本部於 115 年 1 月 13 日函請雲林縣崙背鄉崙背國民小學（前身為雲林縣崙背鄉崙背國民學校）提供當事人相關檔案，經該校於 115 年 1 月 15 日函復內容略以：「案因年代久遠，大部分資料已無留存，本校就僅存所有相關檔案與紙本進行檢索查閱，均未發現與李○和先生相關的紀錄或文件，特此告知。」
- (十) 本部於 115 年 1 月 13 日向崙背國民小學人事室詢問函復內容細節，經該室告知因該校曾搬遷，現存檔案均為民國 50 年以後之檔案，協查現存檔案後，均無查得本件當事人任職年代（民國 40 年左右）相關檔案，並作成本部 115 年 1 月 15 日公務電話紀錄。
- (十一) 本部於 115 年 1 月 13 日函請雲林縣二崙鄉公所提供當事人任職相關檔案，經該所於 115 年 1 月 19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二、經查戶政業務於民國 62 年前由本所民政單位管理，62 年後劃歸警察機關，至 81 年再改隸縣市政府民政單位，本所已查無該員相關資料。」
- (十二) 本部於 115 年 1 月 13 日函請雲林縣西螺戶政事務所提供當事人及詹○雄之戶籍資料及當事人於「二崙鄉戶政事務所」任職時之檔案，經該所於 115 年 1 月 20 日函復本部提供當事人及詹○雄戶籍資料及當事人之戶籍申請書、職員資料表暨考績情形調查表各 1 份。
- (十三) 本部於 115 年 1 月 23 日函請雲林縣二崙鄉油車國民小學（前身為雲林縣二崙鄉油車國民學校）提供當事人於該校任職時相關檔案資料，經該校於 115 年 2 月 3 日函復本部提供。
- (十四) 本部於 115 年 1 月 19 日函請雲林縣政府提供當事人任職於崙背國民學校之檔案資料，經該府於 115 年 2 月 6 日函復本部提供。

- (十五) 本部於 115 年 2 月 12 日函請高雄市前鎮戶政事務所提供詹來合戶籍資料，該所於 115 年 2 月 13 日函復提供。
- (十六) 本部於 115 年 3 月 2 日函請法務部調查局提供詹來合相關檔案資料，經該局於 115 年 3 月 3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本局未發現詹○合相關資料，請鑒核。」
- (十七) 本部於 115 年 3 月 2 日函請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提供詹來合相關檔案資料，經該站於 115 年 3 月 6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鈞部函文請本站提供李○和、詹○合相關資料卷宗，經查閱本站檔案並無相關案件資料，請鑒核。」
- (十八) 本部於 115 年 3 月 2 日函請國防部提供詹來合相關檔案資料，經該部法律事務司於 115 年 3 月 6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二、經查本部並未存管詹○合於 40 年至 45 年間因叛亂嫌疑遭逮捕或搜查案件相關資料。」
- (十九) 本部於 115 年 3 月 2 日函請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提供詹來合相關檔案資料，經該局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函復本局查無詹○合之相關案卷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請查照。」
- (二十) 本部於 115 年 3 月 2 日函請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提供詹來合相關檔案資料，經該部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經查本部無存管有關詹○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民國……生)之相關資料；另因本案事涉個人隱私資料，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辦理。」
- (二十一) 本部於 115 年 3 月 2 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提供詹來合相關檔案資料，經該部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二、經查本部並未存管『詹○合』相關檔案資料。」
- (二十二) 本部於 115 年 3 月 2 日函請憲兵指揮部雲林憲兵隊提供詹

○合相關檔案資料，經該隊 115 年 3 月 12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二、經本隊文檔調卷查於民國 94 年前文檔均依文書管理規定實施銷燬，本案於民國 41 年立案，故均已銷燬，無資料可查。」

二、處分理由：

(一)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

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經本部調查，依現有證據，尚難認當事人確有遭政府機關或公務員逮捕、人身自由受拘束之情事

1. 申請意旨主張當事人係 41 年間涉同校教員廖○林叛亂案件，被懷疑為廖君讀書會成員遭波及因此被捕，並於廖君被槍決後獲釋，經查，當事人於 38 年 9 月 13 日起任職於崙背國校，至 42 年 9 月 1 日轉任雲林縣二崙鄉油車國民學校教員，其於崙背國校任職期間，確與廖○林及其同案被告吳○坤、李○木（下稱廖君等人）為同事，此有崙背國校教職員呈請加委名冊、雲林縣政府 42 年 8 月 25 日（四二）雲府人一字第 19569 號任免核薪人員通知書等檔案可佐。
2. 惟經本部查閱廖君等人叛亂案相關檔案「施○忠等叛亂案」、「鍾○寬等叛亂案」、「非法顛覆」等卷宗，比對證人證詞後，檔案內容均顯示崙背國校組讀書會並發展小組

者，並無當事人之記載，且就廖君等人之筆錄所載，其等未曾成功吸收同校同事，雖曾指出有招募其他人員共同參與讀書會，但均未查得當事人之姓名或類似當事人之描述。如李○木 40 年 6 月 9 日上午 9 時談話筆錄：「(問：你吸收了多少新黨員?) 答：我的吸收對象是學校全體同事，但是只做到聯絡感情，沒有吸收一個，因為全體同事除我和廖○林以外，大家都是痛恨共產黨的。」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1 年 1 月 25 日軍法處訊問筆錄：「(問李○木：廖(○林)不是要你吸收別人，你的意思(註：疑漏「是」字)吸收全校同事?) 答：沒有。」又李○木 40 年 6 月 21 日談話筆錄中，曾提及廖○林曾想吸收同校同事廖○崢，遭其拒絕。廖○崢於案發後不明時點向政府表白其曾與廖君等人來往，並提及曾拒絕加入組織一事，二者說法比對所述均為一致。另就本部查得〈崙背國校教職員呈請加委名冊〉所列之同校同事如廖○明、廖學○良、廖○賢、莊○淮、李○金等人，均於案發後不明時點向政府表白曾參與廖○林之讀書會等，並自陳曾聽聞廖君等人讚揚共產黨、批判威權統治政府，卻未被列為該案之被告，或見有何後續偵查行動之檔案。故由現有檔案觀之，足資確認當時威權統治時期政府經調查後認定廖君等人在崙背國校雖曾嘗試吸收同事加入組織，惟並未成功，故後續於起訴、審判時，除廖君等人外，並無其他崙背國校同事(含本件當事人)同列被告。

3. 次查，當事人並無參與該叛亂案而未列被告，亦無相關偵查及判決檔案可資佐證，本部為確認當事人是否可能係受波及而曾有受逮捕及人身自由受拘束之情事，復向可能逮捕或知悉當事人案情之機關單位如國防部憲兵指

揮部、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憲兵指揮部雲林憲兵隊、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函查當事人及詹○合之檔案；及當事人曾任職之崙背國校（現雲林縣崙背鄉崙背國民小學）、雲林縣二崙鄉公所、油車國校（現雲林縣二崙鄉油車國民小學）、雲林縣二崙鄉戶政事務所（現雲林縣西螺戶政事務所）及雲林縣政府函查當事人任職時之檔案，是否有本件案情相關記載，均未有所獲。另就申請意旨所提出之證人詹○雄，亦已於提出本件申請後之十數日即 112 年 8 月 19 日過世，尚無從查證。是以自現有檔案觀之，尚難證明當事人曾因政治性案件經逮捕、人身自由受拘束之情事，故難僅依申請人之說法，逕以認定本件為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身自由案件，自非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4. 綜上，本件已善盡調查之能事，惟查無相當證據可證當事人確有受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範之行政不法，本件之申請自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 9 日

部長 鄭銘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